

# 中国人民大学2026年国际学生进修项目

## 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从1950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均位居其中。学校是国家首批“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中国人民大学以“独树一帜的人文社会科学”为学科整体建设目标，致力于构建“引领的马克思主义学科、卓越的人文学科、顶尖的社科学科、新质的理工学科、创新的交叉学科”学科布局。目前学校拥有8个国家重点一级学科，8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均居全国第一。学校积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增进交流中的独特作用，截至2025年5月，学校同63个国家和地区的316所高校和国际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参与了7所海外孔子学院建设，先后成立了中希文明互鉴中心和中法、中匈、中非、中国—西班牙、中国—巴西文明交流互鉴合作研究中心。

### 一、项目介绍

1. 普通进修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本科一年级及以上的学生。普通进修项目的学生按规定选修我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中文/英文授课）。
2. 高级进修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进修项目的学生在教授的指导下，从事专题研究或研修专业知识。
3. 汉语言进修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至少获得高中学历。汉语言进修项目的学生在我校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习汉语。

### 二、申请资格

1.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能胜任进修项目学习的语言能力：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中文授课普通进修项目及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六级180分（含）以上；申请理工类专业中文授课普通进修项目及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五级210分（含）以上。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汉语，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申请英文授课普通进修项目及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英语水平须达到雅思学术类考试（IELTS Academic）总成绩6.0分（含）以上，或托福iBT考试（TOEFL iBT）总成绩90分（含）以上。如申请人的母语为英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英语，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申请汉语言进修项目的申请人无语言水平要求。

4. 对于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且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原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同时具有外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

### **三、时间安排(以北京时间为准)**

根据学期设置不同，申请时间有所不同。

	学期设置	网上申请	资格审核
秋季学期入学	通常是每年9月至次年1月 以当年度校历为准	每年3月1日 至5月15日	每年3月2日 至5月31日
春季学期入学	通常是每年2月下旬至6月 以当年度校历为准	每年10月15日 至11月15日	每年10月16日 至11月30日

注：资格审核时间包含网上初审不通过、须重新提交信息再审核的时间，超过资格审核截止时间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 **四、申请流程**

####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国际学生申请系统(<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提交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缴纳申请费。申请费为800元人民币，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 **2. 资格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学校将进行资格初审。如提交的信息或材料未通过审核，须按要求在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重新提交相关信息或材料。

#### **3. 专业考核**

申请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专业考核。

#### **4. 录取与入学**

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申请人信息和材料等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有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五、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在我校申请系统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应为中文或英文文本，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1. 护照首页**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提交申请，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7年7月31日**；目前在华的申请人还须提交所持在华有效居留证件。

注：

(1)学校不接收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2)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入学后3个月内不得擅自更换护照及更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等。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导致与申请、录取时相关信息不符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 **2. 最高学历证明或在读证明**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最高学历证明及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海牙认证等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学历公证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须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并在入学前补交学历证明文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

#### **3. 最高学历成绩单**

成绩单应包含最高学历教育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 **4. 语言能力证明**

中文授课普通进修项目及高级进修项目申请人提交HSK成绩（有效期为2

年) 报告原件, 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 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 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http://www.chinesetest.cn>)申请该服务。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 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汉语, 可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 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英文授课普通进修项目及高级进修项目申请人提交雅思考试或托福考试成绩证明。如申请人的母语为英语, 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英语, 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 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 **5.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用中/英文书写, 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 不少于1000字。

## **6. 一封推荐信**

推荐信须由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并签字确认; 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所在院校以及邮箱地址等信息。

## **7. 担保书**

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http://iso.ruc.edu.cn>) 自行下载, 并由申请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 **8. 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等。

##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华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常驻国公共安全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

#### **10.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6个月）**

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自行下载。申请人须前往所在地正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体格检查，并上传由中/英文填写、医师签字确认及加盖印章的检查表原件或公证件件的扫描件。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体检表，请单独与学校联系说明情况。

#### **11. 国籍证明材料**

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规定，相关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

#### **12. 在华监护人公证件**

根据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未满18周岁（以2008年9月1日起计）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监护人公证件原件。

#### **13.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

### **六、办学地点、学习年限、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所有进修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学习年限、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详见《中国人民大学2026年国际学生进修项目招生专业目录》。

### **七、奖学金**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国有关派遣部门（如中国驻外使领馆等）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具体安排和要求请务必提前咨询相关派遣部门。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注册并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类别选择“Type A”，并在“申请院校”一栏将第一个志愿选择为“中国人民大学”。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资格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请至学校的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的资格审核及专业考核，方可获得拟录取资格。

##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并商请至学校审核及录取。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公布的为准。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  
[http://cis.chinese.cn/。](http://cis.chinese.cn/)

## **3.“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申请“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并商请至学校审核及录取。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公布的为准。“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sp.chinese.cn/。](http://csp.chinese.cn/)

## **八、来华保险**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国际学生在华学习期间必须购买来华留学保险（详情参见：<http://www.lxbx.net>）。未按要求购买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 **九、在华住宿**

学校提供包括单人间和双人间的校内住宿供新生预订，住宿条件和预订程序详见入学前发放的《房间预订单》。如有疑问，请致电86-10-62511395或发送邮件至[LGIA@ruc.edu.cn](mailto:LGIA@ruc.edu.cn)咨询。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校外住宿的新生须在入住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十、来华签证**

获得学校正式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持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202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须申请X1签证，并在抵达中国30天内向学校申请将X1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学习时间在半年之内须申请X2签证。

## **十一、组织实施**

1. 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招生政策如发生调整，以学校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十二、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http://iso.ruc.edu.cn>

招生咨询邮箱：[admission@ruc.edu.cn](mailto:admission@ruc.edu.cn)

联系电话：86-10-625126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37号中国人民大学学生事务中心342室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

邮政编码：100872